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六四次会议

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克里斯琴先生 (加纳)
- 成员:**
-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刘振民先生
 - 刚果 奥基奥先生
 - 法国 博克尔先生
 -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卡特尼先生
 -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 南非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厄斯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女士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55593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炸弹袭击事件，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将这一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巴基斯坦当局积极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3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